

**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认购
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的有关资料。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
2、永鼎源臻为公司联营公司，公司董事长莫林弟先生担任永鼎源臻董事，因此永鼎源臻为公司关联方。本项交易永鼎源臻和公司共同出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双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增加公司未来的项目储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英华 _____

耿成轩 _____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